

瞭望員的視力標準

1. 瞭望員的視力標準如下：

		年齡	
		22 歲以下	22 歲或以上
遠距視力，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	視力較佳的眼睛	6/6	6/9
	另一眼睛	6/9	6/12
在需用助視鏡情況下，沒有助視鏡的遠距視力	視力較佳的眼睛	6/36	6/60
	另一眼睛	6/36	6/60
兩眼一起測試的近距視力、中距視力及色覺，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		船隻航行所需視力（例如參閱海圖及海事書籍、使用船橋儀表及器材和識別導航設備）	
視野		正常視野	
夜盲		在黑暗中執行一切必要職能所需而又無損其表現的視力	
複視		並無明顯情況	

2. 色覺測驗會採用石原氏板第 1、第 11、第 15、第 22 及第 23 號的第 10 次修訂版（1983 年）或等效的測驗法進行。
3. 瞭望員須通過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，證明達到上述視力標準。
4. 瞭望員的視力標準須最小每 5 年測驗一次。